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4年3月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统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 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 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 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 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 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 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P×i/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授权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环境,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并以2024年3月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触发前的六个月内发行“华统转债”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统转债”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统股份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原股东有限配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0.00万元后的募资金额为54,2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54,292.45万元(含人民币)

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42.45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152.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14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7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603010010240271	54,140.09	0.00	2021年11月4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677778752			2023年9月14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4020108088667			2022年11月8日销户
衢州牧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文支行	37537985661			2022年2月15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文支行	338100788016000957			2021年10月25日销户
合计			54,140.09	0.00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03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共募集资金92,275.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后的募资金额为91,875.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91,898.24万元(含人民币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22.64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1,6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9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96420100011194	91,656.52	132.0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3601010100067402		20,248.0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1,656.52	20,380.1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2. 2022年,本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义乌康地华统食品健康产业化项目——年产15万吨肉制品及160万条火腿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义乌市义亭镇结塘工业小区,加之同期开展的项目较多,本公司2022年11月和12月在该项目募资金额1,136.17万元用于“义乌康地华统食品健康产业化项目——年产15万吨肉制品及160万条火腿项目”项目建设的情形。本公司经自查发现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分别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3日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募集资金合计2,136.17万元,及时纠正了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1]承诺效益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达产的预计年净利润

注2]后备母猪从配种,产仔到仔猪断奶出栏,新初生仔猪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项目规模效益未能及时体现;且行业周期进入低谷期,公司2023年下半年以来至2023年6月,生猪价格处于低位,导致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投资科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差异原因
衢州华统现代代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333.09	21,434.01	99.92	
衢州华统现代代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3,975.06	14,073.37	98.3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增加投入
衢州华统现代代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4,532.00	14,714.24	178.24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科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差异原因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0,000.00		-2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4相关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11月11日,公司将5,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22日将上述资金共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及衢州牧业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0.32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使用。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9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利源利率债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008 C类:004009	√	√

从2023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用优惠事宜

自2023年9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推广广发证券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放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9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利源利率债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008 C类:004009	√	√

从2023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用优惠事宜

自2023年9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推广广发证券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放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9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利源利率债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008 C类:004009	√	√

从2023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用优惠事宜

自2023年9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推广广发证券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放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

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42.45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152.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14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7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603010010240271	54,140.09	0.00	2021年11月4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677778752			2023年9月14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4020108088667			2022年11月8日销户
衢州牧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文支行	37537985661			2022年2月15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文支行	338100788016000957			2021年10月25日销户
合计			54,140.09	0.00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03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共募集资金92,275.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后的募资金额为91,875.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91,898.24万元(含人民币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22.64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1,6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9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96420100011194	91,656.52	132.0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3601010100067402		20,248.0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1,656.52	20,380.1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2. 2022年,本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义乌康地华统食品健康产业化项目——年产15万吨肉制品及160万条火腿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义乌市义亭镇结塘工业小区,加之同期开展的项目较多,本公司2022年11月和12月在该项目募资金额1,136.17万元用于“义乌康地华统食品健康产业化项目——年产15万吨肉制品及160万条火腿项目”项目建设的情形。本公司经自查发现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分别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3日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募集资金合计2,136.17万元,及时纠正了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1]承诺效益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达产的预计年净利润

注2]后备母猪从配种,产仔到仔猪断奶出栏,新初生仔猪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项目规模效益未能及时体现;且行业周期进入低谷期,公司2023年下半年以来至2023年6月,生猪价格处于低位,导致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投资科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差异原因
衢州华统现代代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333.09	21,434.01	99.92	
衢州华统现代代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3,975.06	14,073.37	98.3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增加投入
衢州华统现代代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4,532.00	14,714.24	178.24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科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差异原因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0,000.00		-2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4相关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11月11日,公司将5,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22日将上述资金共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及衢州牧业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0.32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使用。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万联证券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接继续履行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万联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经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招商”招商证券》于近日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决定聘请招商证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接继续履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至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届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聘招商证券,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近日与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万联证券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接继续履行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万联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经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招商”招商证券》于近日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决定聘请招商证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接继续履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至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届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聘招商证券,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近日与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报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9月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陈峰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的请求,辞去以上职务后,陈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和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陈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陈峰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